

<<法医精神病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医精神病学>>

13位ISBN编号：9787117119009

10位ISBN编号：7117119004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单位：人民卫生

作者：胡泽卿 编

页数：2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医精神病学>>

内容概要

法医精神病学是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

它因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

在发达国家的大、中城市，既有法医精神病学的中心医院、社区医院和诊所，也有较多从事医疗、鉴定、教学及科研等工作的从业人员。

通过他们的工作实现着本门学科的两大大任务：依法维护社会治安和依法保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法医精神病学取得了长足进展。

老一辈法医精神病学家为中国的法医精神病学事业做了很多开拓性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中国的法医精神病学事业方兴未艾，热忱欢迎有志于本专业的青年学子加入到法医精神病学专业队伍中来。

本书按照全国法医学教材编审委员会2008年5月召开的法医学专业全国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会议暨人民卫生出版社法医学专业全国规划教材第4轮主编人会议的要求进行编写。

由于多种原因，本专业教材比其他专业教材要落后一轮。

本教材注重法医精神病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表述。

为了保持教材的稳定性，本次修订内容占30%左右。

参加编写的作者均是在教学第一线经验丰富的法医精神病学专家。

正是他们的聪明才智和无私奉献，才使本书的科学性、先进性、思想性、启发性和适用性得以保证。

<<法医精神病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法医精神病学的概念 第二节 法医精神病学的建立和发展 第三节 与法医精神病学相关的学科 第四节 法医精神病学工作者应有的品质 第二章 法学基础 第一节 两大法系 一、大陆法系 二、普通法法系 三、两大法系的比较 第二节 罪与非罪 一、犯罪的概念 二、犯罪构成 第三节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法律依据 一、国内外有关精神病人刑事责任能力的法律依据及演变 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依据 第四节 医学伦理学、医疗行为规范与法律 一、职业道德 二、医患关系 三、患者的权利和义务 四、医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 第一节 鉴定的目的和组织 一、刑事案件中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目的 二、民事案件中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目的 三、其他方面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目的 第二节 鉴定程序和方式 一、鉴定程序 二、鉴定方式 三、鉴定材料准备 四、补充鉴定、重新鉴定与复核鉴定 第三节 鉴定条件、方法和鉴定人 一、鉴定条件 二、鉴定方法 三、鉴定人的资格、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鉴定书的制作和鉴定档案管理 一、鉴定书的内容 二、鉴定书的制作要求 三、鉴定档案管理 第五节 对鉴定意见的质证、审查和争议 一、审查鉴定书的合法性 二、审查鉴定书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第六节 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 一、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 二、精神病人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依据 三、精神障碍患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分类 四、评定刑事责任能力要注意的问题 第七节 民事行为能力的评定 一、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二、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三、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评定 第八节 其他法律能力的评定 一、诉讼能力 二、受审能力 三、服刑能力 四、作证能力 五、性自我防卫能力 第九节 精神损伤的评定 一、基本概念 二、精神损伤的伤害因素 三、精神损伤的表现形式 四、精神损伤的鉴定目的和原则 五、精神损伤的赔偿 第十节 劳动能力的评定 ... 第四章 精神病学基础 第五章 各种精神障碍的法医学问题 第六章 与法律相关的行为问题 第七章 精神障碍的伪装、做作性障碍、瞒病、诬攀和假坦白 第八章 精神障碍者鉴定后的处理 第九章 精神卫生立法和法医学咨询附录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书举例中英文名词对照参考文献

<<法医精神病学>>

章节摘录

插图：大陆法系与普通法法系的本质、经济基础和基本原则是相同或相通的。

但由于各自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传统不同，因而存在一定差异：1.立法权的归属及法的渊源的比较大陆法系的法官只能司法、不能立法，奉行只有立法机关才能立法的原则。

法官首先考虑成文法律条款所规定的一般法律准则，按法律条款办案，同时下级法院不受上级法院的约束。

但由于上诉制度的存在，一般下级法院不会冒使自己的判决通过上诉而被撤销的风险。

普通法法系的立法权实际上由立法机关即议会和法官分掌，法官有权创制判例法。

判例法与制定法都是法的渊源，判例法在很多情况下更是基本的渊源。

最高法院的判决对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维持前判例是普通法系的一个重要原则。

2.诉讼活动的比较大陆法系采用纠问式，即法官通过讯问当事人，根据所查明的事实作出判决。

人们期望法官通过揭露事实真相来独立地指导诉讼。

法官有责任也有权力了解他想知道的事实证据，法官依靠当事人查清事实，但不受当事人提供证据的限制。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居于主要地位，诉讼双方不居主要地位，发言需经法官许可，有关证据在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可以提出。

法官的内心确认和自由裁量权相对较小。

普通法法系则采用对抗式（adversary system）或辩论式，即在民事诉讼中由双方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由公诉人和被告律师担当主要角色，法官不过是充当中立的裁定者。

当事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据必须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提出，否则无效，当事人可以同对方证人在法庭中对质。

一般法官不能干涉证据调查或扩大证据调查范围，他受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的限制，法官的作用是权衡摆在眼前的证据。

法官扮演的角色是一位公断人或不偏不倚的仲裁人，他决定辩论的范围以及哪些证据可以提交陪审团考虑。

这对法官的要求高，法官的内心确认和自由裁量权大。

大陆法系开庭审判以案卷材料为主进行。

普通法法系开庭审判是以口头讯问为主。

在适用法律时，大陆法系的法官首先考虑成文法典如何规定。

普通法法系的法官首先要研究以前类似案件的判决，从中抽出适用于眼前案件的一般原则，然后对本案作出判决。

编辑推荐

在编写《法医精神病学》的过程中，还得到了顾艳医师和张东军医师的大力协助，在此深表谢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